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市场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过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为更加客观、准确、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最终确定了 2020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计提减值准备，并对发生事实损失的资产进行了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用减值计提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元）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14,62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68,636.99
合计	9,983,261.99

2、减值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214,625.00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系子公司广厦传媒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3、上述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计提上述减值，导致减少公司当期年度利润总额约 998.33 万元。

二、坏账核销

1、应收类款项核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制度的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共计 14,363,349.66 元的应收类款项予以核销，明细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	购房款	1,215,609.05	100.00%	3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借款	6,098,550.61		
	投资款	1,504,900.00		
	往来款、拆借款	2,540,000.00		
	押金、保证金	104,290.00		
	货款、制作费等款项	2,900,020.00		
合计		14,363,369.66		

本次申请核销的原因：账龄过长；部分主体已注销、无法联系；公司已进行催收，但均无法收回；上述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均已届满，债务人也未提供任何书面文书表示愿意偿付；

2、应付类款项核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制度的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共计 5,354,977.61 元的应付类款项予以核销，明细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应付款项	工程款	1,783,904.34	100.00%	3 年以上
	设备等款项	310,572.00		
其他应付款项	工程款	164,579.63		
	往来款	1,116,010.95		
	家具款、设计费等款项	1,276,415.56		
	押金、质保金、定金等	703,495.13		
合计		5,354,977.61		

本次申请的原因：账龄过长；部分主体已注销、吊销；债权人未向公司进行有效催收，上述债务均已超过诉讼时效。

3、上述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应收类款项核销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应付类款项核销将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 401.62 万元。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不涉及关联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对上述款项核销后，公司仍对相关应收款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未来也将继续做好相关款项的催收工作。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其中坏账核销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及核销事宜。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